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財團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四條 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會計年度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會核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報本會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 三、財務報告。
- 四、會計科(項)目。
- 五、會計簿籍。
- 六、會計憑證。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內部審核之處理。

九、附則或附錄。

第五條 凡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涉及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第六條 本準則所列會計憑證、會計科(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訂。

會計科(項)目之明細項目、會計帳簿之明細帳簿及財務報表之明細表，財團法人得按實際需要，自行設置。

第七條 財團法人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但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

第二章 會計憑證

第八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條 原始憑證分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係自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該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該財團法人本身自行製存者。

前項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憑證名稱。
- 二、日期。
-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內部憑證由財團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分下列三類：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十二條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科(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財團法人之負責人或授權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十四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第三章 會計帳簿

第十五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特種序時帳簿。
-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

前項第二款之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得由財團法人按事實需要酌量設置之。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所設置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

第四章 財務報告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經費預算之編列，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工作報告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第十九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應包括收支營運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預算書(含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一)應編製預算書(其格式如附件一)，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俾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應編製決算書(其格式如附件二)，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

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本會，俾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一)應編製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報本會備查。
- (二)應編製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其設有監察人者，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每年五月底前報本會備查。
- (三)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其餘財團法人得參照之。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參照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附件五)，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訂定會計科(項)目。

財務報表前後期之會計科(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科(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第二十三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有原始憑證者，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

會計憑證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得另行保管。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

第二十四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第二十五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會計憑證涉及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有關內部控制、輸入資料之授權與簽章方式、會計資料之儲存、保管、更正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辦理。

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得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章 認列與衡量

第二十七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支出，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列：

- 一、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
- 二、項目金額能可靠衡量。

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在決定會計科(項)目之金額時，應視實際情形，選擇適當之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淨變現價值或其他衡量基礎。

第二十九條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大陸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1.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2. 工作計畫

3. 本年度預算概要

4.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5. 其他

(四) 主要表

1. 收支營運預計表 (附表 3)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附表 4)

3. 淨值變動預計表 (附表 5)

(五) 明細表

1. 收入明細表 (附表 6)

2. 支出明細表 (附表 7)

3.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8；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須編列)

4. 轉投資明細表 (附表 9；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六) 參考表

1. 資產負債預計表 (附表 10)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1)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2)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 (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須編列)

(八) 封底 (附表 13)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預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表件外，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 (三) 購建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 (四) 各表之會計科(項)目，應依所定會計制度及參照附件五「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辦理。

附表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預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XXX 年 X 月 X 日止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							
		收入							
		：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							
		出							
		：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支出							
		：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例 (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 (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合 計			

填表說明：1. 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2. 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例(一) 勞務成本 XX計畫 XX費用 XX費用 : 例(二) 管理費用 XX費用 XX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團法人名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填表說明：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800px;">合 計</p>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xx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xx 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xx 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 事 長 院 長 副 院 長 主 管 或 專 門 委 員 副 主 管 或 資 深 專 員 專 員 副 專 員 助 理 專 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2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合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3
(封底)

附件二

大陸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

一、決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1.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2. 工作報告

3. 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4. 其他

(四) 主要表

1. 收支營運決算表 (附表 3)

2. 現金流量決算表 (附表 4)

3. 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4. 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五) 明細表

1. 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2. 支出明細表 (附表 8)

3.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須編列)

4.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5.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附表 11)

(六) 參考表

1.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2)

2.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3)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 封底 (附表 14)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各表之會計科(項)目，應依所定會計制度及參照附件五「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辦理。
- (三)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2

(財團法人名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4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5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例(一)					
勞務收入					
XX計畫					
例(二)					
銷貨收入					
XX收入					
合 計					

- 填表說明：1.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3. 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例(一)					
勞務成本					
XX計畫					
XX費用					
XX費用					
:					
例(二)					
管理費用					
XX費用					
XX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9

(財團法人名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 良					
購建中固定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填表說明：
- 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 2.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10

(財團法人名稱)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 年度實收資 本總額	發行 股數 (1)	以前年度 已投資 (2)	本年度增 (減-)投資 (3)	截至本 年度投資淨 額 (4)=(2)+(3)	截至本 年度 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 填表說明：
- 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							
XX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 填表說明：1.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 2.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3.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 4.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13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資遣 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資遣 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董 監 事 主 管 職 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14
(封底)

主辦會計：

首長：

-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附件三

大陸委員會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 (一) 封面 (附表 1)
- (二) 目次
- (三) 工作計畫 (附表 2)
- (四) 預算表 (附表 3)
- (五) 封底 (附表 4)

二、編製說明：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年度

(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內容應包括計畫重點、經費需求及預算執行之預期效益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財務收支		
	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淨值		

- 填表說明：1. 資產負債之上年度預算數，係就原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
 2. 除特殊情形外，當年度淨值=上年度淨值+當年度餘絀。
 3. 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於表格下方備註予以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4
(封底)

附件四

大陸委員會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

一、決算書內容應包括：

- (一) 封面 (附表 1)
- (二) 目次
- (三) 工作報告 (附表 2)
- (四) 財務報表
 - 1. 收支營運決算表 (附表 3)
 - 2. 現金流量決算表 (附表 4)
 - 3. 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 4. 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 (五) 封底 (附表 7)

二、編製說明：

- (一) 各表之會計科(項)目，應依所定會計制度及參照附件五「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辦理。
- (二)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2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年度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附表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 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3.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4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5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7
(封底)

主辦會計：

首長：

-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

一、說明：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各法人）所適用之會計科目，請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會計科目之設置，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能正確表達各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編製各種報告，俾呈現營運及財務狀況。

（二）會計科目名稱，應力求簡明且能顯示各會計事項之性質。

（三）會計科目定義，應詳盡且明確訂定其內容及適用範圍。

（四）會計科目可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及成本五大類，其排列及編號原則，說明如下：

1、會計科目之排列，依科目性質，分別按其流動性之大小及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大者及近者列前，小者及遠者列後，以利於財務狀況分析與表達為原則。

2、會計科目之編號，採用整數編號法，科目編號之細節，配合會計作業電腦化之需要，適切安排。

（五）會計科目可參酌第二點所定參考表，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交易實況訂定，具特殊業務需要者，得由各法人視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等研酌增訂適當之會計科目。

二、各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如下：

（一）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1）

（二）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2）

（三）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項目參考表（如附表3）

（四）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如附表4）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收入	凡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屬之，例如：政府委辦計畫收入、政府補助計畫收入、計畫衍生收入、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凡銷售貨物收入屬之。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等屬之。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凡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屬之。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屬之。
業務外收入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屬之。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收入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支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業務支出	凡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屬之。
勞務成本	凡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辦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成本屬之，例如：政府委辦計畫支出、政府補助計畫支出、計畫衍生支出、服務支出。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成本屬之。
管理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其他業務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支出屬之。
業務外支出	凡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屬之。
財務費用	凡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其他業務外支出	凡不屬於上列支出之其他業務外支出屬之。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屬之。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稅後淨額）屬之。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屬之。

大陸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淨值變動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 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捐助財產。
捐贈基金	財團法人設立後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 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項目參考表

項 目	定 義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稅前賸餘（短絀）	凡收支營運表內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利息股利之調整	凡因取得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故須調整列入稅前賸餘（短絀）計算內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凡未計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稅前賸餘（短絀）數。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業務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業務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業務收支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收支營運表求算由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及其餘屬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之項目（但不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利息費用及所得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凡未計利息、股利及所得稅前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未計利息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支付利息	凡支付利息屬賸餘（短絀）決定之一部分，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所得稅	凡支付所得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項目參考表

項 目	定 義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凡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利息	凡取得利息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收取股利	凡取得股利屬投資之報酬，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凡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現金流量表項目參考表

項 目	定 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長期負債	凡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增加基金及公積	凡增加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長期負債	凡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支付利息	凡取得財務資源須支付利息，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籌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 目	定 義
資 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屬之。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存貨	凡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款、代繳保費及各項墊付款項款等屬之。
其他流動資產	凡其他流動資產屬之。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凡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長期貸款	凡各種長期貸款屬之。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準備金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屬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屬之。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什項設備	凡供營運辦公用之事務設備屬之。
租賃資產	凡屬融資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屬之。
無形資產	凡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遞延資產	凡技術合作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屬之。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屬之。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屬之。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屬之。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屬之。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其他流動負債	凡其他流動負債屬之。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屬之。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屬之。
遞延負債	凡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等屬之。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淨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金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贖餘撥充基金屬之。
創立基金	捐助財產。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共通性資產負債表科目參考表

科目	定義
捐贈基金	財團法人設立後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其他基金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屬之。
公積	凡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特別公積	凡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屬之。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淨值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屬之。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